

##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人: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人: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绍兴县恒昌

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王仁昌、李彩娟

根据债权转让人与债权受让人签署的《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8006-2),债权转让人已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下列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受让人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转让人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债务人、担保人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恒昌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王仁昌、李彩娟	1192.96	604.55	1797.51	/	利息计算至2017.11.8,之后利息一并转让

全部义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本金金额、利息余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主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受让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大鱼山村丁家堰

联系电话:0575-89966097

特此公告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人: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

债权受让人:浙江大鱼造纸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华星建业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转让人与债权受让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人已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大鱼造纸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与浙江大鱼造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下列主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受让人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转让人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债务人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注:1.如公告中债务人、本金金额、利息余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15日

的债权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主债务人应支付浙江大鱼造纸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主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务本金	利息	债权余额合计	备注
1	浙江华星建业有限公司	8305827.7	4192137.74	12497965.44	利息计算至2019.11.15,之后利息一并转让

债权受让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大鱼山村丁家堰

联系电话:0575-89966097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  
浙江大鱼造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人:绍兴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人: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转让人与债权受让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人已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下列主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受让人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转让人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债务人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注:1.如公告中债务人、本金金额、利息余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

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主债务人应支付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主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5400000.00	0	5400000.00	/	利息计算至2020.1.20,之后利息一并转让

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受让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鼎盛时代大厦2503-A号

联系电话:0575-899660078

绍兴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人:绍兴天跃化纤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人: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转让人与债权受让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人已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天跃化纤有限公司与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下列主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受让人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转让人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债务人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注:1.如公告中债务人、本金金额、利息余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

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月1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主债务人应支付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主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务本金	利息	债权余额合计	备注
1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5000000.00	利息计算至2020.1.15,之后利息一并转让

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受让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鼎盛时代大厦2503-A号

联系电话:0575-899660078

绍兴天跃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君毓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债权受让人: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茂盛化纤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转让人与债权受让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人已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绍兴茂盛化纤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下列主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受让人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转让人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债务人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注:1.如公告中债务人、本金金额、利息余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

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本金金额、利息余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

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大鱼山村丁家堰

联系电话:0575-89966097

特此公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支行

债权受让人: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转让人与债权受让人签署的《贷款债权转让协议书》,债权转让人已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支行与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下列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受让人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转让人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债务人、担保人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人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转让人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债务人、担保人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受让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大鱼山村丁家堰 联系电话:0575-8996609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支行

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3.若主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本金金额、利息余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

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破产管理人确定的债权金额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债权受让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大鱼山村丁家堰 联系电话:0575-8996609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支行

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